

西部民族地区环境保护 非政府组织研究

——基于治理理论的视角



本书虽然以西部民族地区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为研究对象，但主旨是以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为着眼点，把西部民族地区的环境治理与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经济发展和政治权益保护相结合，关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族际关系的和谐、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和谐……

李妙然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批准号：10YJC810023）
和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西部民族地区环境保护 非政府组织研究

——基于治理理论的视角



李妙然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部民族地区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研究：基于治理理论的视角/李妙然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3

ISBN 978 - 7 - 5004 - 9277 - 1

I. ①西... II. ①李... III. ①民族地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研究—西北地区 ②民族地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X - 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7894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刘娟

封面设计 杨蕾

技术编辑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插页 2

印张 15

印数 1—6000 册

字数 242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令世界瞩目。与此同时，中国的环境问题也引起了世界的广泛关注。西部民族地区作为中国的生态屏障，在保护中、东部和东亚、南亚环境安全方面有着特殊的意义。西南民族地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而西北民族地区的沙尘暴治理则牵动着整个东亚地区的神经。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难以实现有效治理。西部民族地区相对于中东部地区来说，地广人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交相辉映，因此环境治理更迫切需要各类社会力量的参与。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简称“环保非政府组织”）作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组织化载体，已经在全球环境治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功能也远远溢出了环境保护的范畴，体现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等诸多方面。基于此，本书以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功能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选题进行了研究。本书即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整理出版的。

第一章主要概述了研究背景、研究目标和研究意义。本书把环保非政府组织置于民族政治学的学科背景下进行考察，并从西部民族地区政治发展和政府治理的角度入手来展开研究，拓展和延伸了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研究视域，并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以期引起学界和实务界对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关注和深入研究。

第二章主要论述了西部民族地区的自然和社会条件以及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现状。西部丰富的自然资源与脆弱的生态环境以及经济、民族、宗教、少数民族文化等问题使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环境与

中东部的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环境有所不同。在西部民族地区，国际环保非政府组织具有资金、技术优势，外来的组织尤其是北京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掌握着较大的话语权和舆论优势，西部民族地区本土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则较薄弱。

第三章主要从治理理论的视角对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功能进行分析。在实践中，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往往自觉地把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权益的保护与环境治理的目标相结合，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西部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利于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当然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功能局限也客观存在。

第四章主要分析了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瓶颈。公民的权利意识、环保意识、慈善意识是制约环保非政府组织功能发挥的思想障碍，同时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传统生态思想也成为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民族地区的自然和社会条件则使得环保非政府组织自身能力建设遭受着更大的挑战，并制约着其功能的发挥；政策法律环境的不完善则是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面临的最大障碍。

第五章主要提出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对策。一方面要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管理方法、管理理念和相关法律政策；另一方面也要在保护西部民族地区生物多样性、少数民族文化多样性以及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前提原则下，从思想意识、自身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创造条件。当然，西部民族地区本土环保组织在谋求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对国际组织和外来的组织尤其是北京的组织的依赖还将持续。

第六章是实证研究。本书选取了以保护内蒙古现存草原为宗旨的环保组织“曾经草原”为样本，通过追踪和深度访谈，对典型环保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个案考察，以使本书的立论更加饱满。

本书虽然以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为研究对象，但主旨是以环保非政府组织为着眼点，把西部民族地区的环境治理与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经济发展和政治权益保护相结合，关注西部民族地区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族际关系的和谐、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和谐。当然，只有在社会和谐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的全面发展。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1
一 相关概念界定及分析	1
二 “西部民族地区”概念的界定	6
三 选题的意义	7
第二节 研究综述	8
一 国外研究现状	8
二 国内研究现状	9
第三节 研究的理论基础——治理理论	16
一 治理理论的由来	16
二 网络治理	18
三 网络治理的实践类型	20
第四节 主要研究方法	23
一 分类法	24
二 田野调查法	24
三 文献分析法	24
四 比较研究法	24
五 实证研究	24

第二章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现状	25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环境	25
一 西部民族地区的自然环境	25
二 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环境	27
第二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概况	31
一 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31
二 环保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34
三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分类及特点	40
四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总体概况	47
第三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向度	51
一 保护与发展并重成为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共识	52
二 少数民族文化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共进	52
三 西部民族地区的文化传统成为环保非政府组织不可忽视的问题	55
四 群众参与是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的重要保障	57
第三章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功能	60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经济功能	61
一 致力于西部民族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62
二 推动民族地区生产和生活方式的转变	63
三 开展小额信贷	68
四 倡导和推动绿色信贷	69
五 支持西部民族地区本土环保组织与志愿者	72
第二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功能	73
一 环境保护功能	73
二 关心和扶助弱势群体	77
三 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80

第三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文化功能	89
一	公众环境教育	90
二	不同策略下的环境教育	93
三	关注西部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	95
四	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96
第四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政治功能	98
一	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和谐	98
二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决策	103
三	致力于提高社区自我管理能力	106
四	协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	108
五	弥补西部民族地区政府公共管理的不足	113
第五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功能的缺陷	115
一	环保非政府组织精英主义色彩浓厚	115
二	项目辐射范围小	116
三	项目分布不均衡	117
四	项目实施缺乏可持续性	117
五	国际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功能值得关注	119
第四章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瓶颈	121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思想障碍	121
一	公民权利意识缺乏	122
二	公众环境意识淡薄	123
三	社会慈善意识不高	124
四	社会普遍信任缺失	126
五	西部民族地区传统生态伦理思想亟待发掘	128
六	民族地区政府创新能力不足	129
第二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自身障碍	131
一	环保非政府组织内生成长机制缺乏	132
二	独立性不强导致非政府组织功能难以发挥	132
三	资金不足约束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	134
四	人力资源匮乏制约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	137

五	环保非政府组织规章制度不健全·····	140
六	西部民族地区环境治理中本土主体性被忽视·····	142
第三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制度障碍·····	144
一	传统资源管理模式缺乏政策认同·····	145
二	非政府组织立法不完善·····	147
三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法规不健全·····	150
四	西部民族地区生态补偿立法欠缺·····	155
第五章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对策研究·····	157
第一节	营造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和谐社会环境·····	157
一	培养公民权利意识·····	158
二	培育公众环保意识·····	159
三	激发公民慈善意识·····	162
四	营造普遍信任的社会氛围·····	163
五	把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与环境治理紧密结合·····	165
第二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自身能力建设·····	170
一	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是其功能发挥的前提·····	170
二	人才培养是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人力资源保障·····	171
三	完善环保非政府组织的营销策略·····	173
四	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本土化·····	175
第三节	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制度保障·····	177
一	借鉴国际经验·····	177
二	西部民族地区政府进行制度创新·····	183
三	环保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法律保障·····	191
四	建立西部民族地区生态补偿的法律体系·····	196
第六章	实证研究——以“曾经草原”为例·····	199
第一节	“曾经草原”成立的背景·····	199
一	陈继群的草原情缘·····	199
二	从职业画家到环保人士·····	201
第二节	“曾经草原”的内部治理机制及外部关系分析·····	202

一	“曾经草原”的组织结构介绍	203
二	“曾经草原”的公共关系	205
第三节	“曾经草原”的治理功能分析	207
一	提高牧民法律意识	207
二	政策探讨：禁牧还是游牧	209
三	舆论监督	211
四	草原文化保护	212
五	进行中外交流	215
六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215
结语：和谐与发展		217
参考文献		219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

一 相关概念界定及分析

(一)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英文简称 NGO (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近年来，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蓬勃发展，并受到广泛的关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概念和定义，学术界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根据强调的侧重点和各国的习惯称谓的不同，非政府组织又被称为第三部门、第三域、非营利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团体、独立部门、慈善组织、基金组织和社会团体等。

非政府组织的概念最早在 1946 年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文件中被提到过。1950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288B (x) 号决议，将非政府组织笼统地定义为“凡不是根据政府协议建立的国际组织都可被看做非政府组织”。世界银行则将非政府组织定义为“从事解困济贫，推进穷人利益，保护环境，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或从事社区发展的私人组织。指任何独立于政府部门的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指以价值为取向的组织，全部或部分地依赖于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利他主义和自愿主义仍是其关键性的限定特征”。萨拉蒙则从七个方面来定义非政府组织，被学界广泛认同，即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自愿性、不参与竞选等政治活动

以及不是教会的宗教组织^①。清华大学的王名教授认为,非政府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且具有正式的组织形式、属于非政府体系的社会组织,它们具有一定的自治性、志愿性或公益性。

非政府组织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期。比较有名的有 1846 年成立的世界福音教派联盟、1855 年成立的世界基督教青年联盟、1863 年成立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 1865 年成立的救世军。最初的非政府组织大多同人道主义和宗教事务有关系,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非政府组织已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环保、扶贫、医疗等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无论是在国家内部还是在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都在以惊人的速度蓬勃发展,形成了一个遍及全球的第三部门。第三部门研究的权威学者萨拉蒙教授称之为“一场全球性的‘结社革命’”,他指出“如果说代议制政府是 18 世纪的伟大社会发明,而官僚政治是 19 世纪的伟大发明,那么可以说那个有组织的私人自愿性活动也即大量的公民社会组织代表了 20 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创新”。^② 非政府组织在其产生的早期,各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目的,大多通过各种方式对非政府组织进行制约和限制。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召开,美欧多个和平组织派代表参加。根据 1919 年巴黎和会上通过的《国际联盟盟约》,国际联盟于 1920 年 1 月成立。从法律框架来看,国联在盟约中并没有确立任何正式条款接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盟约第 24 条使用了“所有国际机构”一词,涉及国联与国际组织的关系。国联时期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般统称为国际组织。1921 年,国联行政院决定对盟约第 24 条进行扩大性解释,使国联有可能对非官方和半官方的“国际组织”,即国际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从非政府组织在国联的地位来看,其参与范围和享有的权利相当广泛。非政府组织代表除了没有投票权以外,与政府代表基本上享有同样的权利和地位。但好景不长,1923 年 7 月,国联行政院在第 25 届会议期间通过决议,宣布第 24 条中的“国际组织”仅限于政府间国际组

^① Nick Young:《国际 NGO:不同的起源、变化着的性质和全球化趋势》,载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福特基金会《200 国际 NGO 在中国:中国发展简报特别报告》(2005),第 212—225 页。

^② 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7—258 页。

织。以此为转折点，国联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开始逐步收缩和倒退。这种关系的转变方向，从总体上来说，是从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听取并吸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变为更倾向于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政策的信息和资料。

创立联合国的动议和《联合国宪章》的最终成稿和签署，也离不开非政府组织的不懈努力和有效推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和经社理事会的第 288 号决议、第 1296 号决议和 1996/31 号决议，非政府组织取得了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经社理事会设立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作为它的常设机构。另外，经社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新闻部均有“非政府组织科”。伴随着全球化浪潮，非政府组织已经广泛参与到全球治理之中。

正如莱斯特·M. 萨拉蒙所说：“近年来，全球出现了非常重要的浪潮，即市场和国家以外大范围的社会机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机构被冠以‘非营利的’、‘自愿性的’、‘公民社会的’、‘第三的’或‘独立的’部门名称，然而这些机构常常包含令人迷惑的实体名单——医院、大学、社会俱乐部、职业培训中心、日托中心、环境组织、家庭咨询服务代理机构、体育俱乐部、职业培训中心、人权组织以及其他等。然而，不论它们如何多样化，这些实体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组织性，即这些机构都有一定的制度和结构；私有化，即这些机构都在制度上与国家相分离；非营利属性，即这些机构都不向他们的经营者或‘所有者’提供利润；自治性，即这些机构都基本上是独自处理各自的事务；自愿性，即这些机构的成员不是法律要求而组成的，这些机构接受一定程度的时间和资金的自愿捐献。”^① 非政府组织近二三十年已经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备受世人关注。“事实上，真正的‘全球结社革命’已经出现，在世界的每个角落都呈现出有组织的私人活动和自愿活动的高潮。”^②

在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对很多民众尤其是不愿意受大型组织纪律束缚的年轻人更有吸引力。占西方社会主体的中间阶层对意识形态越来越淡

① 莱斯特·M. 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魏玉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Lester Salamon,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Vol. 74, No. 3 (July/August 1994).

漠,厌倦了政党之间的“主义”之争,这也就使得他们对关注专门议题、非意识形态化的非政府组织更感兴趣。而政党腐败以及政党执行政策方面的雷同,更是把众多的西方民众推到了非政府组织的一边。当然,政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也可以相互转换。一些政党力量衰弱后,实际上就变成了没有什么政治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尽管它们有时还会保留政党的称谓。而一些非政府组织力量不断壮大,政治影响也日益上升,逐渐发展为政党。如绿党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向政党组织转变的过程。

在政党制度软弱的国家和地区,非政府组织常常发挥着政党的作用。如在智利,非政府组织帮助平民经济组织和自助组织参加了1992年的地方选举,并随后参与到地方政府机构中;在巴西,非政府组织不仅为劳工党及其候选人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参加1990年总统竞选提供经费,而且帮助卢拉赢得了巴西东北部地区半数的选票。

(二) 环保非政府组织

环保非政府组织是全球非政府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环境保护为主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具有行政权力并为社会提供环境公益性服务的民间组织。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各国环境问题变得日益严重,社会舆论对此进行了尖锐批评。一些经济学家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了政府在处理环境问题上的局限性,即所谓的“政府失灵”问题;而整个社会也逐渐认识到市场体制在解决环境问题上也有不足,即所谓的“市场失灵”问题。在此社会背景下,西方国家普遍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性环境保护运动,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得到了空前提高,出现了许多以环境保护为宗旨的社会团体。这些环保社会团体吸收了许多社会成员参与其组织的各种环保活动,并逐渐形成了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完善的筹资渠道。在环境问题上,环保非政府组织开始成为与政府和市场并立的第三种力量,并以其公益性和专业性而取得了良好成效。环保非政府组织最初主要产生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环保非政府组织出现较晚,在很多方面深受发达国家的影响。

一般来说,由于发达国家的民权意识较强,公众的环保意识也较高,因此,目前在国际社会中较为著名的环保非政府组织一般都产生于发达国家,其规模和影响力及其筹资能力都是发展中国家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望尘

莫及的。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公众也萌生了组建环保团体、参与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运动的迫切愿望,各个国家也都逐渐兴起了创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热潮。绝大多数国家创建的环保非政府组织在各国环境保护事业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如菲律宾的环保非政府组织在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方面起着中坚作用。印度则是世界上环境运动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印度有两类环境运动举世闻名,一是抱树运动,二是著名的环保非政府组织 NBA (Narmada Bachao Andolan),即“拯救纳尔默达运动”^①。

1972 年的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是联合国体系同环保非政府组织关系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此次会议上,有 134 个环保非政府组织正式登记参加了会议,还有很多环保非政府组织以非正式的方式参与了会议议程,并举行许多非官方活动,如倡议、游说、宣传等。此次会议之后,在联合国各机构召开的许多重要会议上,接纳非政府组织参加就形成了惯例。自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环保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广泛地参与联合国各个机构的活动。目前,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的 1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中,有 100 多个属于环保非政府组织,如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及自然保护国际等。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允许环保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为环保非政府组织又开辟了一条参与联合国相关活动的渠道。环保非政府组织还积极参与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其他一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要国际会议以及国际条约的缔结过程。

近 30 多年来,环保非政府组织同各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了多方面的合作。如许多环保非政府组织向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施加压力,要求在发展援助活动中引入环境因素的评价。在这些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具有环境友好性质的工程项目或基础项目得到了优先发展。与此同时,环保非政府组织也逐渐开始同跨国公司进行多方面的合作。如世企会与历史最悠久的环保非政府组织之一——国际自然保护同盟联合发表了题为《企业与生物多样化:私营部门指南》的

^① [英] 克里斯托弗·卢茨:《西方环境运动》,徐凯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6—250 页。

报告, 该报告广泛探讨了国际环境公约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

二 “西部民族地区”概念的界定

本书所研究的西部民族地区比较偏重于地理概念, 我国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宁夏、陕西、甘肃、新疆、青海、西藏、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 全国 80% 以上的少数民族居住在该地区, 故也称西部民族地区。

本书之所以选择西部民族地区为研究对象, 主要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 西部民族地区自然资源丰富

西部民族地区是我国相邻国家最多的区域, 也是我国主要江河的发源地, 是“亚洲水塔”, 同时也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和生态脆弱区。西部民族地区的自然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被认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西部资源的开发和环境的保护更是备受世界关注。这一地区的环境保护会对中国及周边国家的环境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对这一区域环保组织进行研究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二) 民族众多, 文化多样

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 有 52 个少数民族分布在西部。该地区少数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与宗教信仰的多元性相互交织, 极具地域色彩。环保非政府组织在开展项目时必须充分考虑民族习惯、文化、生态伦理、宗教信仰等因素。当然正是这种社会和文化环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使得这一区域的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更加多姿多彩, 极具民族特色。

(三) 高度的战略意义

西部民族地区有内蒙古、广西、云南、西藏、新疆 5 个省区地处西部边疆, 分别与俄罗斯、尼泊尔、印度、缅甸、老挝、蒙古、越南等国家接壤, 边境线长达 2 万公里。且有维吾尔、蒙古、哈萨克、塔吉克、傣等 20 多个民族跨边境而居。复杂的地理与人文环境使这一区域的稳定直接关系到中国边疆的稳定和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 因此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

西部民族地区既是边疆地区又是少数民族地区, 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相映生辉, 因此其环境建设更是备受国内外关注。近年来, 西部民族地区也出现了一系列群体性事件, 因此关注这一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和民

族地区资源开发中的权益分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三 选题的意义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指的是所有在西部民族地区进行活动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本书运用治理理论,并从网络治理的研究途径入手,分析了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治理功能,进而阐述了制约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功能发挥的瓶颈及其完善的途径。本书的选题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它拓展了环保非政府组织研究的视域。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内对非政府组织和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持续升温。环保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中心城市以及边远省份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然而不同地域环保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差异,却很少有人关注。至今还没有学者把环保非政府组织置于民族政治学的学科背景下进行研究,因此本书的研究具有独特和崭新的视角。本书从民族政治学的角度入手研究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注重民族因素对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并阐发了环保非政府组织对民族地区政治发展和政府治理的影响。

第二,它丰富了环保非政府组织研究的内容。以往学者多从组织内部治理和环境治理功能等方面对环保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本书则突破了以往研究的窠臼,运用治理理论,对作为社会治理主体之一的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外部治理功能进行了系统研究。同时把对西部民族地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与民族地区文化多样性的保护、经济的发展以及少数民族权益的保护相结合,高度关注西部民族地区的政治发展和和谐社会的创建。

第三,它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西部民族地区以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著称,但西部民族地区经济落后。西部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的一举一动,关系到少数民族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备受国内外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关注。对这一区域环保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对于西部民族地区实现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族际之间、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之间、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和谐,对于西部民族地区政治稳定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西部民族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是全人类的财富,其环境治理则直接关系到中国和周边国家的生态安全。西部民族地区环境治理与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经济的发展和政治权益的保护是四位一体的关系。因此,对西部